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連陞
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王玉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全字第11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640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80號裁定確定，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、抗告訴訟費用、再抗告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於再抗告程序所支出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898號民事裁定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2萬元，爰予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